

# 最新工程承揽合同印花税(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工程承揽合同印花税篇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1. 工程名称： 采矿，掘进，出矿等工程
2. 工程地点： 盘古山竹山坪坑口石告窝

### 二： 承包方式

1. 乙方负责采矿，选矿的生产设备，生产材料及工人工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安全生产，按年计算每年任务，【6吨精选钨沙】交与甲方，价格按每吨三万五千元，任务外的钨砂按市价卖与甲方。
3. 在生产前乙方应向甲方交押六十万元风险金才能生产，本风险金在安全生产状况下，待合同期满后甲方退回乙方。

### 三： 用工管理

1. 乙方依法用工，自主用工，自行招工，井下作业人员必须是年满

十八周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的男性，但必须经矿区医院身体检

查和甲方保卫部政审及甲方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保卫部按规定时间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招用，将员工统报坑口备案。

2. 乙方应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给予员工正常的劳动保障待遇。

#### 四;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承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方针，服从甲方的安全考核，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好雇主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险赔偿金额每人不得少于60万元，并将雇主责任保险凭单和工伤保险单复印报甲方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和财政部等部门备案。

3. 甲乙双方另行专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双方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条款，同时乙方还应与甲方坑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4. 乙方人员在工程承包内出现偷盗矿产品和生产材料，备品条件等工业器材以及其它影响社会治安等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应按经济损失3—5倍赔偿或每人一次承担1000—3000元处罚，在结算中扣减，触犯法律的将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结账方式

乙方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结清上月工程款及钨砂款

#### 五：合同期限

20xx年一月一日起至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工程承揽合同印花税篇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

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

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须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

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

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 工程承揽合同印花税篇三

发 包 方（签章） （以下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方（签章） （以下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甲方（ ）装修工程，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室内/室外装饰工程；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

施工工期：本工程暂定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总工期为日历 天；另质保期限为 个月，从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二条：施工图纸等

2.1 甲方进行设计，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施工说明。

## 第三条：工程变更和终止

3.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期。

3.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1）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乙双方必须进行书面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否则该变更单无效。（2）甲方变更设计或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则由甲方支付。（3）乙方私自进行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自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另行赔偿。（4）《工程项目变更单》签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组成部分。

3.3 合同终止（1）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出现，双方都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并进行结算后双方签署结算单，本合同终止；（2）甲、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3）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相对方根据约定终止本合同的；（4）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5）本合同依法解除。

#### 第四条：工期延误

4.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因素；（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另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负责解决施工用电、水、道路畅通及消防等法定相关手续。

5.2 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装修款。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整改意见。

5.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5.7 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要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

5.8 乙方在完成房屋装修，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安保工作，并清理好场地；

5.9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现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合理时限内免费完成修理或返工。

第六条：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工程承揽合同印花税篇四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博乐市银河不锈钢制作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精河公路段职工集资住宅楼4#、5#、6#、7#楼

二、工程地点：精河县和平小区

三、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安装进户门89樘、单元进户门9套，（详见附表）。

四、工程造价（包含安装），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造价为人民币122175元（壹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日内所有防盗门全部到现场，运输自20xx年8月19日至20xx年8月28日；安装时间十日，从20xx年8月29日于20xx年9月8日安装完毕。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2.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2、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1、以实际面积及变更进行结算；

3. 2、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元的百分之三十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所有防盗门到现场后，再付百分之五十。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5%，余5%作工程保修金一年后返还。

3.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4、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1、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十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开展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完工时间。

4. 2、完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十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5. 1、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5. 2、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

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7.1、乙方在进行施工时必须对甲方及有关单位的成品进行妥善保管。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并赔偿损失。

7.2、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资料。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工程承揽合同印花税篇五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

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

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1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

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1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